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24,228,414	負債	140,875,744
流動資產	507,370,356	流動負債	90,254,214
專戶存款	108,811,498	應付帳款	15,364,865
零用金	0	應付代收款	70,643,189
公庫存款	376,698,747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其他應收款	0	其他負債	50,621,53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860,111	存入保證金	27,570,159
預付款	0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16,842,558	暫收款	12,453,221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83,352,670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83,352,67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5,801,690	資產負債淨額	783,352,67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3,172,188		
機械及設備	37,442,06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153,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56,28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617,912		
雜項設備	35,514,10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324,6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1,5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0		
暫付款	0		
合 計	924,228,414	合 計	924,228,414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6,465,900	應付保證品	6,465,900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799,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8,183,068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0元。			